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6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一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茲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滙富函件	1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及年度上限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九龍尖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一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利興金屬」	指	利興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何杰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佛山市南海區利采隆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利興金屬擁有買方之60%權益，其餘40%則由供應商一名聯繫人擁有
「原材料供應協議」	指	供應商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由供應商向買方供應原材料（即廢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供應商」	指	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製品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供應商之股東及董事何杰釗先生及鄭耀良先生亦為買方之董事
「交易」	指	供應商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向買方供應原料（即廢鋁）
「%」	指	百分比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 (董事會主席)

陳婉珊女士 (行政總裁)

馬笑桃女士

吳子科先生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梁覺強先生

許偉國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3樓1302-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供應商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供應原材料(即廢鋁)。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原材料供應協議之其他資料、滙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原材料供應協議之詳情

原材料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有效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方： 供應商

乙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供應商將向買方供應原材料（即廢鋁）

先決條件： 原材料供應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原材料供應協議及交易，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供應商與買方同意，供應商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所提供原材料之價格將按照獲中國廣東省業內人士廣泛參考之獨立金屬信息供應商每日公佈及更新之現行市價釐定。該獨立金屬信息供應商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為中國重要有色金屬廢料信息供應商之一，透過互聯網在其網站為用戶提供廢金屬報價。買方所購原材料數量取決於買方之實際生產需要（視乎本身所作銷售預測及產能而定）。

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買方將在向供應商收妥廢鋁之後五日內以銀行轉賬或電匯形式清付購買款。

在考慮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估計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之廢鋁數量；(ii)買方之現有業務規模及本集團之預計增長；(iii)鋁未來三年之大市走勢預測；及(iv)鋁價近期升幅。在釐定二零零九年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曾考慮比例因素，以及買方剛於二零零八年

董事會函件

開業，預計初期之使用率會較低。在營運一年之後，估計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之產量將會增加，屆時將會影響本集團對廢鋁之需求。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年度上限之概數如下：

	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17,000,000元 (扣除稅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08,000,000元 (扣除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13,000,000元 (扣除稅項)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主要包括鋅合金及鋅、鎳及鎳相關產品、鋁合金及鋁，以及其他電鍍化工原料。本集團亦提供相關增值及輔助服務（由採購金屬原材料以至售後服務）。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鋁合金。

供應商專注於回收廢金屬，主要從事廢金屬加工業務。

3.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及原材料供應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立，主要從事鋁合金製造業務。廢鋁為製造鋁合金之所用主要原材料之一。董事在計及供應商之市場地位、實力及經驗後，決定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向供應商購買廢鋁。供應商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一向專注於回收廢金屬，其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均在有關行業具豐富經驗。供應商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之主要廢金屬供應商之一，向廣東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多個企業單位供應廢金屬。

董事會函件

供應商為中國國家環保局核定七類定點加工資源再生利用企業，每年可加工廢金屬最多100,000噸。

請參閱本通函第10至第16頁所載之滙富函件。

4.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利興金屬）持有買方之60%股權，而供應商則為持有買方其餘40%股權之另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聯繫人。供應商及上述買方主要股東之股權各自由何杰釗先生持有55%及由鄭耀良先生持有45%。供應商及上述買方主要股東屬於同系附屬公司。因此，供應商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涉及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供應貨品，根據上市規則，此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所付購買款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全年計超過2.5%，且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所付購買款上限全年計亦超過10,000,000港元，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交易總值超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或延續原材料供應協議，或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本公司亦會就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規定。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一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及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杰釗先生一名聯繫人於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6%。因此，該名何杰釗先生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6. 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細閱本通函第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另請閣下細閱滙富（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載入本通函而編撰之函件，當中載有滙富就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滙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滙富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認為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交易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故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動議批准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伯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就交易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原材料供應協議屬有條件性質，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方可生效。吾等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特致函閣下表達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其整體利益之見解，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向閣下提供意見。

敬希閣下細閱本通函第4至第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0至第16頁所載之滙富函件，當中載有滙富就原材料供應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並載有在作出其意見及建議時予以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計及滙富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權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動議批准原材料供應協議及交易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梁覺強先生
許偉國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滙富函件

以下所載為滙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ingsway Group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電話號碼：(852)2877-1830
傳真號碼：(852)2283-77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部分內容。除另行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供應商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買方供應原材料（即廢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利興金屬）持有買方之60%股權，而供應商則為持有買方其餘40%股權之另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聯繫人。供應商及上述買方主要股東之股權各自分別由何杰釗先生持有55%及由鄭耀良先生持有45%。供應商及上述買方主要股東屬於同系附屬公司。因此，供應商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滙富函件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全年計所付購買款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2.5%，且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所付購買款上限全年計亦超過10,000,000港元，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杰釗先生一名聯繫人於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46%。因此，該名何杰釗先生之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考慮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職責為就(i)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協議是否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條款是否屬於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ii)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原料供應協議及交易年度上限之決議案等問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意見基礎

在歸納吾方觀點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關於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信賴董事所提供彼等認為完備及適用之資料及陳述。

吾等亦信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並已假設董事在通函中所作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維持真實準確。吾等假設董事在通函中所作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後始行發表。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質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或所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買方及供應商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持續關連交易

予以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在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總結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主要理由及因素：

I. 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主要包括鋅合金及鋅、鎳及鎳相關產品、鋁合金及鋁，以及其他電鍍化工原料。貴集團亦提供相關增值及輔助服務（由採購金屬原材料以至售後服務）。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就首次公開招股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貴公司自設生產設施進行鋁合金製造及加工，乃董事之部分計劃。

鋁合金指由鋁結合銅、鋅、錳、矽或鎂等其他金屬製成之合金。鋁合金較普通碳化鋼材更輕，耐蝕性亦較高，惟耐蝕性不及純鋁，故應用範圍廣泛，由飛機、航天、汽車及造船業，以至家庭用品（包括鍋、鑊等炊具）。鋁合金在環保概念上亦具有重大優點，因可透過回收廢鋁循環再造。近年中國對鋁合金之需求不斷增長。根據國家資訊中心於二零零七年出版之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號中國有色金屬行業月度運行報告所載，中國之鋁合金於二零零六年之年產量達一百三十萬噸，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複合年增長率達24%。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統計數據顯示，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鋁合金每年平均現貨價之複合年增長率達15%。

供應商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一向專注於回收廢金屬。其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均在該行業具豐富經驗。供應商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之主要廢金屬供應商之一，向廣東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多個企業單位供應廢金屬。供應商為中國國家環保局核定七類定點加工資源再生利用企業，每年可加工廢金屬達100,000噸。

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成立，主要從事鋁合金製造業務。廢鋁為製造鋁合金之所用主要原材料之一。買方在計及供應商之市場地位、實力及經驗後，決定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向供應商購買廢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利興金屬）持有買方之60%股權，而供應商則為持有買方其餘40%股權之另一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供應商及上述買方主要股東之股權各自分別由何杰釗先生持有55%及由鄭耀良先生持有45%。

據董事告知，買方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供應商購買任何產品或原材料。

鑑於(i)中國對鋁合金之需求增加；(ii)原材料供應協議為 貴公司提供穩定之廢料貨源，令 貴公司得以把握金屬加工業日漸蓬勃所帶來之商機；及(iii)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性質令 貴集團之鋁合金業務範圍得以由貿易擴展至製造，切合董事有關 貴公司自設生產設施進行鋁合金製造及加工之計劃。

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同意原材料供應協議將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原材料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持續供應廢金屬

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供應商將按照買方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下採購訂單向買方供應廢鋁。買方所購原材料數量取決於買方之實際生產需要（視乎本身所作銷售預測及產能而定）。原材料供應協議屬非獨家性質，故買方或供應商均可與第三方建立類似關係。

2. 價格

供應商與買方同意，供應商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所提供原材料之價格將按照獲中國廣東省業內人士廣泛參考之獨立金屬信息供應商每日公佈及更新之現行市價釐定。該獨立金屬信息供應商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為中國重要有色金屬廢料信息供應商之一，透過互聯網在其網站為用戶提供廢金屬報價。

滙富函件

3. 付款條件

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買方將在向供應商收妥廢鋁之後五日內以銀行轉賬或電匯形式清付購買款。據董事告知，供應商向買方提供之信貸條款並不遜於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董事確認，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進行交易之實際信貸期將依循此原則釐定。

4. 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概數如下：

	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17,000,000元(扣除稅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08,000,000元(扣除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13,000,000元(扣除稅項)

釐定原材料供應協議年度上限之理據

據董事告知，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估計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之廢鋁數量；(ii)買方之現有業務規模及貴集團之預計增長；(iii)市場對鋁未來三年之大市走勢預測；及(iv)鋁價近期升幅。在釐定二零零九年之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比例因素，以及買方剛於二零零八年開業，預計初期之使用率會較低。在營運一年之後，估計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之產量將會增加，屆時將會影響貴集團對廢鋁之需求。

滙富函件

在研究有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因素：

-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分銷有色金屬，主要包括鋅合金及鋅、鎳及鎳相關產品、鋁合金及鋁，以及其他電鍍化工原料。買方主要從事鋁合金製造業務。購自供應商之廢鋁先由買方再行加工，然後以鋁合金形式出售。此舉符合 貴集團致力擴展上流業務及為滿足本地市場需求而在中國自設鋁合金加工設施之計劃。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止四年內，鋁及鋁合金之銷售業務出現大幅增長，複式年增長率達21%。
- 在建議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年度上限時已顧及買方產能上升之情況。二零零九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8,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89%，因二零零八年之上限僅涵蓋開業起計8個月之預期需求，而且買方於此段時間內積極提升產能。二零一零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3,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2%，因預期鋁價將會下跌，抵銷了二零一零年之預測產量增長。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文件，其中包括載有買方估計初步產能之買方公司章程、批准產能擴充計劃之買方管理層委員會會議記錄以及載有買方目前及未來估計產能之技術改造方案報告，吾等信納買方已制訂裝置機器以達至所需產能之計劃。
- 每宗交易之廢金屬價格將由獲中國廣東省業內人士廣泛參考之獨立金屬信息供應商提供。該獨立金屬信息供應商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為中國重要有色金屬廢料信息供應商之一，透過互聯網在其網站為用戶提供廢金屬報價。
- 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買方之發展尚處於起步階段，業務具有進一步增長空間，故有需要就上述交易設定足夠之年度上限，以便把握機會滿足市場需求。

滙富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有關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協議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較獨立第三方在當地現行市況下所獲提供之條款優厚之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批准原材料供應協議及交易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陳伯中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600,000,000	72.40%
馬笑桃女士 (附註2)	受益人	600,000,000	72.40%

附註：

- (1) 該600,000,000股股份由Global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AGSL」）持有，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IML」）持有GAGS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AIML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陳伯中先生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信託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GSL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陳伯中先生之配偶兼執行董事馬笑桃女士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對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GSL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衍生權益 說明	相關 股份數目
陳伯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705,860
	家族權益	購股權	3,862,740
馬笑桃女士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3,862,740
	家族權益	購股權	4,705,860
陳婉珊女士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745,090
吳子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96,050

附註：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705,860股及3,862,740股股份。馬笑桃女士為陳伯中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伯中先生被視為於馬笑桃女士獲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馬笑桃女士被視為於陳伯中先生獲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可按每股2.13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此等權益乃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 Limited	註冊擁有人	600,000,000	72.40%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600,000,000	72.4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600,000,000	72.40%

附註：GAIML持有GAGSL全部股本，而GAIML則由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於資產及／或合約及其他權益之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者、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以一般商業條款及年租480,000港元租予本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為期兩年)之一項物業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存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資歷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c) 專家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書面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滙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及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e) 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下列人士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份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股東;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本公司股東。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45號宏利公積金大廈13樓1302-05室。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卓華鵬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即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345號宏利公積金大廈13樓1302-05室供查閱：

- (a) 原材料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
- (c) 滙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6頁；及
- (d) 上文7(c)段所述滙富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一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i)佛山市南海區利采隆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與(ii)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製品金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原材料供應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其一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之致股東通函(本召開大會通告為其部分內容),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需要或權宜之步驟,以實施及/或使原材料供應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卓華鵬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油麻地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

13樓13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吳子科先生及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